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張楊育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王姍姍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債　權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張楊育不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34條亦規定甚明。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，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前因不能清償債務，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同年12月17日調解不成立後，於同年12月30日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號裁定

債務人自110年4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號進行更生程序。後因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亦無從依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逕為認可，遂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8號裁定債務人自111年8月1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執行清算程序，復於112年3月6日以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為由，裁定清算程序終止，並已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三、本院通知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到場表示意見，債務人及債權人所陳述或具狀表示意見略以：

㈠債務人：伊於110年4月後仍在立展工程行做水泥工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至25,000元，做到111年10月13日因案遭羈押為止，後來交保出去又做一陣子，目前則在監服刑，要服刑2年等語。

㈡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請查明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情形等語。

四、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：

㈠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免責前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，適於清算程序者，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；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，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由其文義可知，債務人於更生程序中經法院裁定轉換為清算程序，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，清算程序之始點，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，並以更生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。更生程序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，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償額，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，顯低於法院裁定

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，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。此即清算價值保障原則，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地位。基此，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係有薪資固定收入，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，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。惟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，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，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債務人因此而受免責裁定，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果，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可參）。準此，為貫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，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，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，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，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，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，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。

㈡債務人自陳經本院裁定110年4月27日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其持續在立展工程行做水泥工，每月收入約18,000元至25,000元（見免責卷第81頁），平均每月收入約21,500元。又債務人110年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5,946元計算，加計支出母親扶養費3,987元（計算式：15,946元x扶養義務比例1/4＝3,9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合計為19,933元。是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其薪資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，應仍有餘額。

㈢又債務人於更生程序中經法院裁定轉換為清算程序，依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規定，其更生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；復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，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（即107年10月13日至109年10月12日），收入情形如下：⑴107年10月13日至107年12月合計198,153元（見聲請更生卷第129-131

頁，其中10月薪資依19/31之比例計算）；⑵108年度依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為495,934元；⑶109年1月至109年9月合計259,111元（見聲請更生卷第153-283頁）；⑷109年10月1日至同年月12日為4,258元（見聲請更生卷第287頁，以11,000元x12/31計算）。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，合計為957,456元（計算式：198,153元＋495,934元＋259,111元＋4,258元＝957,456元）。又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，於107、108、109年均為14,866元，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356,784元（計算式：14,866元x24月＝356,784元），另支出母親陳仙蓮之扶養費為89,196元（計算式：356,784元x扶養義務比例1/4＝89,196元），其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受其撫養者所必要生活費之數額為511,476元（計算式：957,456元－356,784元－89,196元＝511,476元）。而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清算執行程序中，普通債權人均未受分配，債務人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，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五、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：

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係以免責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自應由債權人具體指明並舉證以實其說。本件債權人並未指出並舉證證明債務人有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具體情事，而經本院依職權調查清算程序相關資料、債務人財產所得、債權人所提文件等，亦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不免責之情形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，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，本院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。又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若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

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（參見附表），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；惟依第142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斟酌原不免責事由情節、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，如認裁定免責為不適當時，仍可為不免責之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顏苾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美黛

附錄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附表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普通債權人	A債權額	B債權比例	C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	D本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	E依本條例第141條應繼續清償之數額（D-C）	F本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%（A×20%）	G依本條例第142條應繼續清償之數額（F-C）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54,459元	14.1389%	0元	72,317元	72,317元	50,892元	50,892元
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6,329元	4.2412%	0元	21,693元	21,693元	15,266元	15,266元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85,036元	38.0638%	0元	194,687元	194,687元	137,007元	137,007元
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7,116元	0.9510%	0元	4,864元	4,864元	3,423元	3,423元
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766,763元	42.6050%	0元	217,915元	217,915元	153,353元	153,353元
總計	1,799,703元		0元	511,476元	511,476元	359,941元	359,941元

註：債權額、債權比例，係以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事件於111年10月6日公告之債權表為依據。